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2〕19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佛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厅决定自5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更全面彻底的检查、更强硬严格的惩戒、更有力有效的督办，真查真打，严查严打，集中力量发现、惩处

一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给水排水工程等)，重点是被投诉举报或涉嫌存在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发承包规定、基本建设程序、个人注册执业规定和欠薪问题的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涉水地下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等规模较大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支解发包、指定分包等行为。
- (二) 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 (三) 单位或个人资质挂靠、违法承接工程等行为。

三、行动安排

百日攻坚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至 8 月，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及监管、欠薪治理等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自查自纠、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等 3 个阶段推进。

- (一) 自查自纠阶段。

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压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

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组织督促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要如下：

1. 整理准备备检资料。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各参建单位，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备检材料目录》（附件 1）准备相关检查材料，备份存档于施工现场备查。

2. 梳理公开合同信息。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全面核实梳理建设项目合同关系，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行为合同谱系表》（附件 2 第一部分），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开。

3. 开展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表》（附件 2 第二部分）检查事项，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自查意见。对于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否则将从严从重惩处。

4. 报送自查情况。建设单位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事项，需一并提供线索和整改材料。

（二）排查整治阶段。

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检查的要求，建立检查台账，在 7 月底前组织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检查要结合项目自查情况，查看施工现场，询问现场人员，查阅

备检资料，梳理合同关系，全面核实资质类别等级、资金流向、人员履职等情况，查实项目是否存在攻坚行动要求专项整治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人员须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发现的问题应录入《检查项目整改台账》(附件3)，并依法给予违法主体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处罚信息要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法定平台进行公开。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完善诚信评分规则、修改评标办法、定标指引、投标人承诺书范本等方式，依法限制其在本地区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国有投资控股企业违法违规的，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提请从严处理。

(三) 督导检查阶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带队督导、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回头看”复查，以查促改，以查促查，绝不允许出现走过场、应付式的检查。对下级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未发现，但抽查复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项目，以及原检查存在敷衍、马虎、应付了事等现象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对原检查项目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通报、提请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

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是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部署、遏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坚决落实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迅速组织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培训和部门联动，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执法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各种违法情形的认定、处罚本领。对需要查实资金流向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请当地税务部门提供涉案企业关于该项目的报税合同及相关报税材料，梳理工程款流向；应请当地银保监部门协助提供工程款流向、时间、金额、收受主体等信息。同时，可主动联系同级法院，请求提供已审理案件中涉及本地项目违法发承包的相关材料，依法对相关违法主体进行查处。

（三）确保统筹推进，落实严查严处。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将百日攻坚行动，同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百日攻坚行动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以扎实细致的现场检查，不留情面的处罚惩戒，确保

严查严处落到实处。对整治行动不认真、走过场、敷衍塞责的，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管责任。

（四）加大举报警示力度，营造强大声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举报表范本（附件4），并设立了省级举报邮箱 zjt_jzscjb@gd.gov.cn。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照做法，畅通举报渠道，设立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举报电子邮箱，对举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举报事项。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查处情况录入《检查项目整改台账》，并按安委〔2022〕66号文关于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的要求，研究制定当地违法转分包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请举报奖励资金，实施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有奖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还要以多种形式宣传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于8月底前在当地主流媒体曝光一批违法转包、分包和资质挂靠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点人、点事、点具体，曝光一批、震慑一片，营造严厉打击违法转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总结报送，推进闭环督办。对发现问题的项目，要在《检查项目整改台账》中列单拉条，挂图作战，明确问题情况、整改处罚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处罚不到位不销账。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今后的工作举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各市报送材

料，评估通报各地检查打击发承包违法行为的情况。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于4月29日前报送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回执见附件5），于8月10日报送《检查项目整改台账》，并于9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和更新后的《检查项目整改台账》。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备检材料目录
2.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3. 检查项目整改台账
4.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举报表
5. 联络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2日

（联系人：肖润宝，联系电话：020-83133641，电子邮箱：zjt_xiaorunbao@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